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4月11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358 名变更为 34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7.28 万股变更为 595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